

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接受各界捐款至「系務發展」帳戶經費(以下簡稱「系務發展經費」)之使用得到周全的管理與監督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而成，任期兩年，並得以推選一位為執行秘書，日常行政工作則由系辦支援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系務發展經費運用辦法之訂定。
二、系務發展經費年度收支之審議。
三、其他有關於系務發展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採多數決，以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暨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